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368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

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

应商) 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供应商) 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 为了不影响投标, 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 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的要求, 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 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 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 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制作, 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 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 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建议投标人(供应商) 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 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 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 等, 各投标人(供应商) 一定要仔细研究。

采购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 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16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36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9600.00元; 最高限价:160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30016-1	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1609600.00	16096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2) 服务期:2年。

(3) 项目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58号)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01月06日至 2023 年 01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1月1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1月 16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609600.00元；最高限价

	和最高限价	1609600.00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	2 年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无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18190754@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5.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基础上下浮15%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收款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262475945330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宋柯 联系电话：15638421697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p>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15638421697</u> 邮 箱：
18	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次维保服务费。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监督管理部门

1.5.1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磋商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

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7 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的投标(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磋商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1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采购文件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维护(维保)服务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 16096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609600.00 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共分为 1个包。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维护范围及面积:

序号	建筑名称	总面积约 (m ²)	是否在本年度维 护范围内(是、否)	本周期维护面 积 (m ²)
1	7栋学生公寓楼	102161.32	是	102161.32
2	1栋学生食堂	11465.5		11465.5
3	3栋教学楼	45901.7		45901.7
4	2栋实验楼	23401.8		23401.8
5	1栋后勤服务中心	12562		12562
6	1-4号楼	59135		59135
7	1栋办公楼(A、B 楼)	16369.19		16369.19
8	1栋图书馆	40767		40767
9	1栋综合楼	27554		27554
10	1栋大学生活动中 心	28702.2	否(在质保期只负 责检查不支付维保	

			费)	
11	学院内室外消火栓			
12	合计			339317.51

服务内容:

A、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校内所有建筑(室内外、地下)的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的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包括各建筑物内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门、玻璃破损免费更换)、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各消防泵房及消防控制中心、室外消防部分、消防供电、防火标识化管理等(不包括灭火器维修)。

B、消防、安防中控室24小时值守及安全巡查和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其中,消防、安防中控室配备6名具有消防资格证人员全天候值守,每班2人,负责中控室的消防控制柜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使用,熟练火警处置流程,熟练视频监控系统操作。

C、校园各建筑物内应急灯、安全疏散标识、手报装置、声光报警器、烟感、消火栓等设施的检修维护及更换,确保正常良好。

D、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换,比如室外消火栓冬季防冻、消火栓阀门的润滑保养等。

E、本项目包括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所有已建和在建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不含灭火器维修)的维保。

F、消防检查员负责甲方的监控系统查看、查找、值班,发现异常或突发事件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

G、在维护过程单项单价500元以上(含500元)的消防设备或材料更换或维修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更换,具体价格以甲方询价确定,同时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价格表执行。同时根据报价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或第三方具有施

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价位或价格优惠情况下优先选择乙方单位),乙方应予以配合。单项单价500元以下的设备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并免费更换,单次单项采购金额超过500元的由甲方采购或委托采购费用有甲方承担。

服务要求:

-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河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10月修订、河南小蜜蜂消防等相关国家消防规范、标准、附件1-10等要求进行维护维修保养;须协助校方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满足维保条例和规范要求。
- 2、维护操作平台按照省消防总队要求在第三方小蜜蜂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并在平台上出具相关维护报告。如遇消防主管部门或地方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政策性调整进行。

服务方式:

- 1、每月一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对所维护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护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需经甲方确认);
- 2、消防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保持24小时待通知状态,24小时接受甲方故障报告并按照采购文件承诺服务时间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服务响应(一般简单故障可由值班人员先行修理保证系统正常)。
- 3、维修人员持证上岗,至少驻校维修人员1人,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小问题当时解决,大问题及时联系公司派人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年。
2. 项目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58号)

(3) 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人员安排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消防维修人员	1	至少1人
3	消防驻校值班人员	6	24小时值班，每班2人/3班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p>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p>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七）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p>磋商报价</p> <p>(3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	商务部分 (12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2 1570 675 1783">体系认证(3分)</td> <td data-bbox="675 1570 1508 1783">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三证齐全得3分，每缺一证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783 675 2002">业绩(9分)</td> <td data-bbox="675 1783 1508 200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完整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td> </tr> </table>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三证齐全得3分，每缺一证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完整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三证齐全得3分，每缺一证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完整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8分)	维保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维保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作程序、维保工作计划、保障措施、运作机制、技术措施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得 10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有部分缺项,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 得 2 分;</p> <p>(4) 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8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 从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的科学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 分;</p> <p>(2)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3) 提供有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 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维保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维保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工作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人员均持专业证书,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部分人员持有专业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6分;</p> <p>(3) 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具体、少数人员持有专业证书,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 可实施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得 6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 较为科学、合理, 具有可实施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得 4 分;</p> <p>(3)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科学合理性较差, 可实施性不高, 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制度、考核制度、</p>

	(6分)	<p>标准的流程制度，建立的完善的档案制度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档案查询便捷快速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较强，档案查询便捷得 4 分；</p> <p>(3) 有提供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但内容不全面、部分缺项、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档案查询不便捷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维保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6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保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讯等设备设施配置投入。</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保设备设施涵盖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讯设备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使用年限短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保设备设施基本涵盖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讯设备等，装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使用年限较短得 4 分；</p> <p>(3) 维保设备设施仅涵盖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讯设备中的 1-2 项，装备不齐全、有部分缺项、配置不合理、使用年限长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6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6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实用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责任划分承诺、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承诺、服务质量及规范承诺、配合年检及临时性检查承诺等。</p> <p>(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但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非针对本项，缺乏实质性作用，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XXX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_____ 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 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填写：

1. 服务范围： _____

2. 服务内容： _____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_____

四、 服务期限

五、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填写:

1. 质量标准: _____

2. 时间要求: _____

3. 着装要求: _____

4. 人员要求: _____

六、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本合同履约完毕,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按月进度付款: _____, 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及考核情况资料。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 支付时间顺延。

七、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 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 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_____ (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_____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

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 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_____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重新寻找服务方。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_____项目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说明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此表 响应报价（元）	大写：
，	小写：
每 标 服务期限	
段 （ 服务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或 每 包）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的 是否 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标 总 其他声明	
价	

说明：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 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7.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7.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1.3、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 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体系认证
- 6、业绩
- 7、维保实施方案
- 8、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9、维保团队人员配置
- 10、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 12、维保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 13、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 14、服务承诺
- 15、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1. 后附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完整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此表可延长）

7、维保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8、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9、维保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0、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1、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2、维保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3、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4、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
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